

衡 论 沽 析



● 郑文著 ● 巴蜀书社 ●



B234.35
4

论衡析诂

○ 郑文著 ○ 巴蜀书社 ○

中国·成都

责任编辑:谭晓红、梅锦辉

封面设计:李文金

论衡析诂

郑文著

巴蜀书社出版发行

(成都盐道街三号 邮码 610012)

总编室电话(028)6656816

发行科电话(028)6662019

新华书店经销

成都福利东方彩印厂印刷

成都神仙树南郊村工业小区(028)5183822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33.875

字数 820 千

1999 年 1 月第一版

1999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ISBN7—80523—756—5/B·82

定价:65.00 元

本书如蒙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工厂调换

目 录

王充哲学研究（代序）

第一章 王充哲学的社会环境	(1)
第一节 儒学的独尊及其宗教化	(1)
第二节 谶纬的盛行	(4)
第三节 统制的加强	(8)
第四节 王充生活的社会环境	(10)
第二章 王充的身世	(20)
第一节 任侠传统与世代勤劳	(20)
第二节 学博力勤与仕数不耦	(25)
第三章 王充哲学的渊源	(32)
第一节 学儒而反儒	(32)
第二节 道法自然	(40)
第三节 绍继荀卿	(45)
第四节 饱经战斗与博通百家	(51)
第四章 天是自己存在的实体	(57)

第一节	先秦天道观的追溯	(57)
第二节	汉代天道观略述	(64)
第三节	天是什么	(70)
第四节	天的元初实体——气	(76)
第五节	天是运动不息的	(80)
第六节	天道自然无为	(82)
第五章	物质与精神	(108)
第一节	精、精气、精神	(108)
第二节	形体存在先于精神活动	(114)
第三节	鬼神	(119)
第四节	丧葬与祭祀	(123)
第六章	认识论	(127)
第一节	先秦认识论的回顾	(127)
第二节	两汉统治者在认识论上的主要谬论	(132)
第三节	王充的认识论	(136)
第四节	王充是否不可知论者	(153)
第七章	宿命论	(161)
第一节	命的来源	(161)
第二节	自然的必然性	(163)
第三节	偶然决定论	(166)
第四节	寿命论所具的积极意义	(171)
第八章	政治论、文学论与教育论	(175)
第一节	政治论	(175)
第二节	文学论	(178)

第三节 教育论	(188)
第九章 结论	(194)
第一卷	(200)
逢遇篇第一 累害篇第二 命禄篇第三 气寿篇第四	
第二卷	(231)
幸偶篇第五 命义篇第六 无形篇第七 率性篇第八	
吉验篇第九	
第三卷	(272)
偶会篇第十 骨相篇第十一 初稟篇第十二 本性篇第十三	
物势篇第十四 奇怪篇第十五	
第四卷	(321)
书虚篇第十六 变虚篇第十七	
第五卷	(348)
异虚篇第十八 感虚篇第十九	
第六卷	(378)
福虚篇第二十 祸虚篇第二十一 龙虚篇第二十二	
雷虚篇第二十三	
第七卷	(413)
道虚篇第二十四 语虚篇第二十五	
第八卷	(442)
儒增篇第二十六 艺增篇第二十七	
第九卷	(466)
问孔篇第二十八	
第十卷	(491)

非韩篇第二十九 刺孟篇第三十

第十一卷 (519)

谈天篇第三十一 说日篇第三十二 答佞篇第三十三

第十二卷 (560)

程材篇第三十四 量知篇第三十五 谢短篇第三十六

第十三卷 (588)

效力篇第三十七 别通篇第三十八 超奇篇第三十九

第十四卷 (617)

状留篇第四十 寒温篇第四十一 谴告篇第四十二

第十五卷 (640)

变动篇第四十三 招致篇第四十四 (缺) 明雱篇第四十五

顺鼓篇第四十六

第十六卷 (672)

乱龙篇第四十七 遭虎篇第四十八 商虫篇第四十九

讲瑞篇第五十

第十七卷 (705)

指瑞篇第五十一 是应篇第五十二 治期篇第五十三

第十八卷 (729)

自然篇第五十四 感类篇第五十五 齐世篇第五十六

第十九卷 (763)

宣汉篇第五十七 恢国篇第五十八 验符篇第五十九

第二十卷 (787)

须颂篇第六十 佚文篇第六十一 论死篇第六十二

第二十一卷 (819)

死伪篇第六十三

第二十二卷 (835)

纪妖篇第六十四 订鬼篇第六十五

第二十三卷 (861)

言毒篇第六十六 薄葬篇第六十七 四讳篇第六十八

谏时篇第六十九

第二十四卷 (892)

讥日篇第七十 卜筮篇第七十一 辨祟篇第七十二

难岁篇第七十三

第二十五卷 (924)

诘术篇第七十四 解除篇第七十五 祀义篇第七十六

祭意篇第七十七

第二十六卷 (953)

实知篇第七十八 知实篇第七十九

第二十七卷 (980)

定贤篇第八十

第二十八卷 (998)

正说篇第八十一 书解篇第八十二

第二十九卷 (1020)

案书篇第八十三 对作篇第八十四

第三十卷 (1037)

自纪篇第八十五

附录一 (1057)

《后汉书·王充传》

附录二	(1058)
《论衡》佚文	
附录三	(1063)
《论衡》版本	
附录四	(1070)
古代主要书目著录的《论衡》卷帙	
后 记	(1072)

第一章 王充哲学的社会环境

第一节 儒学的独尊及其宗教化

自从汉高帝刘邦继承秦朝的制度建立了西汉王朝，经过“文景之治”，国家逐渐富强起来。由于先秦奴隶主残余势力的不断干扰和当时地主阶级内部保守势力的逐渐抬头，在汉武帝刘彻的时候，各种社会力量进行了激烈的斗争。汉武帝基本上执行了正确的政策，起用了有才能的人，因而实现了全国的统一，解除了西北的历年边患，实现了盐铁专卖，沉重地打击了反对势力。同时，由于社会内部的矛盾渐渐发展、激化，甚至出现了新的危机。为了维持、巩固汉王朝的既得利益和加强对各方面的统治，除了在政治上、经济上以及军事上采取种种措施之外，还采取了统治思想的文化政策。尤其在出现了“盗贼公行”（《汉书·石奋传》）、“盗贼滋起”（《咸宣传》）、“东方群盗”“阻山攻城，道路不通”（《武帝纪》）的现象之后，汉王朝慑于农民起义的威力，感到儒学对自己统治的好处，因而逐步实行了董仲舒提出的“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政策。董仲舒所谓的儒术，已不全是先秦时代的儒术，而是经过自己的加工改造，使之适应汉王朝征服人心，韬蔽

思想；而且实行这种儒术，在汉王朝和他看来，既可以限制豪强势力的扩大，申张君主专制的力量，又可以缓和地主阶级与农民阶级的矛盾，延缓甚至避免农民起义，因而对于巩固中央集权统治、加强地主阶级专政，都很有利。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最能麻痹人民思想利于统治思想的，是君权神授的天人感应的目的论。他把天解释为有人格、有意志的至高无上的神。他认为：天是有意志地生长万物以养人类，而天的生长人类是为了贯彻天的意志，人如果违反了天的意志，天就要降下灾异以示惩罚。至于“天生民而立之君”，则是天要君在人间具有最高的权力，以代表天施行赏罚。董仲舒这种儒学宗教化的谬论，在今天看来，确实不屑一驳，但在当时却为封建统治者君主树立了绝对权威，并为儒家的社会政治学说建立了一套新的理论。这既适应了当时专制帝王的需要，又便于巩固地主阶级对人民的专政。所以董仲舒这一套儒学宗教化的胡说，是汉王朝统治人民思想的重要武器，是当时上层建筑的主要部分之一。无怪他“独尊儒术”的建议，为汉武帝所采纳，并设置《诗》、《书》、《易》、《礼》、《春秋》五经博士，其它各家的博士，概行罢免。后来又为五经博士置弟子员五十人，并且规定每年考试弟子员的学业，只要能通一经以上的，就可以补掌故（官名）的缺；如果成绩优良的，还可以提拔为郎中（官名）。从此以后，只有学习儒家经典的人才才有参加政治活动的可能。《汉书·儒林传序》说：

武安君田蚡为丞相，黜黄老、刑名百家之言，延文学儒者以百数；而公孙弘以治《春秋》为丞相封侯，天下学士靡然乡风矣。……自此以来，公卿大夫士吏，彬彬多文学之士矣。昭帝时，举贤良文学，增博士弟子员满百人，宣帝末，倍

增之。

到了汉元帝刘奭，不遵守“汉家以王霸杂之”的传统，特别喜好儒学，儒学由是得势，儒家思想也随之居于统治地位。刘奭在郡和国都设置五经百石卒史（官名）；汉成帝刘骘末年增加的弟子员到三千人；汉平帝刘衍时，王莽把持政权，认为元士的儿子，也有资格进入太学，和弟子员一样，并且不限名额，每年考取甲等的四十名为郎中，乙等的二十名为太子舍人（官名），丙等的四十名补文学掌故（官名）。这样一来，博士弟子员的名额不断增加，儒家经典不断流传，儒家学说不断推广，儒家思想自然随之更加巩固其封建正统地位，并与封建中央集权制结合起来成为维持封建社会的一根巨柱。《汉书·儒林传赞》说：

自武帝立五经博士，开弟子员，设科射策，劝以官禄，迄于元始，百有余年，传业者寔盛，枝叶蕃滋，一经说至百余万言，大师众至千余人，盖禄利之路然也。

汉武帝所立五经博士所用的五经，都是用当时通行的隶书写的，所以叫做经今文学。董仲舒便是经今文学的主要人物。他曾根据《春秋·公羊传》发挥天人感应的邪说，尽量引申比附来直接为汉王朝服务。后来出现了《谷梁传》和《公羊传》争地位。汉宣帝刘询甘露三年（公元前 51 年），诏诸儒讲五经同异，萧望之等平奏共议，汉宣帝亲自裁决，虽然主要解决的是《公》、《谷》之争，也显示了地主阶级最高统治人物亲自出来干预对思想的统治。汉成帝的时候，大量搜求遗书，并命刘向、刘歆父子负责整理。刘歆在整理过程中，发现了用非隶写的古文经书，建议对这些经书也设立博士。这就引起了经今文学派和经古文学派的斗争。它们的斗争虽属儒家内部的事，由于儒生和当时的政治联系密切，而

且儒生在当时对人们的思想行动已具有支配作用，两派的斗争就演化成为政治斗争。这时，王莽为了满足他的政治野心，不能不想办法改变当时流行的一些政治观点，找出有利于己的根据，以实现他夺取政权的狡计。刘歆所宣扬的古文经，正适应他攫取政权的需要。于是，在他俩的合作下，《春秋左氏传》、《古文尚书》、《逸礼》、《毛诗》都立于学官。又增设《乐经》的学官。每一经有博士五人，每一博士领弟子三百六十人，共有弟子一万零八百人。这样，经古文学就大大昌盛起来。

不久，王莽倒台了，刘家又建立了东汉王朝。东汉王朝反王莽之道而行之。从《后汉书·儒林传序》看来，一、东汉最高统治者对统治思想是十分重视的；二、经今文学派又恢复了西汉时的政治地位；三、最高统治者有意识地郑重其事，固在显示他们的关心，更在标明儒学的地位；四、从而可以看出经今文学是多么适应当时最高统治者的需要。

第二节 讖纬的盛行

讖本是一种隐语，胡说可以预示吉凶，其实就是宗教的预言，是宣传宗教迷信麻痹人民思想的工具。纬本指天象，天象的变化被利用来傅会人事，说它预示了吉凶。这就具有神秘的色彩。所以《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经部·易类六》说：

讖者，诡为隐语，预决吉凶。《史记·秦本纪》称卢生奏图书之语，是其始也。纬者，经之支流，衍及旁义。《史记·自序》引《易》：“失之毫厘，差以千里”，《汉书·盖宽饶

传》引《易》：“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注者均以为《易纬》之文是也。盖秦汉以来，去圣日远，儒者推阐论说，各自成书，与经原不相比附，如伏生《尚书大传》、董仲舒《春秋阴阳》，核其文体，即是纬书，特以显有主名，故不能托诸孔子。其它私相撰述，渐杂以术数之言，既不知作者为谁，因附会以成其说。迨弥传弥失，又益以妖妄之词，遂与谶合而为一。

可见谶和纬都是用宗教迷信观点解释儒经，也就是把儒经神学化。董仲舒治《公羊》，用灾异解释《春秋》，已开谶纬解经的端绪。他曾说：

臣谨案：《春秋》之中，视前世已行之事，以观天人相与之际，甚可畏也。国家将有失道之败，而天乃先出灾害以谴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怪异以警惧之；尚不知变，而伤败乃至。以此见天心之仁爱人君而欲止其乱也。自非大亡道之世者，天尽欲扶持而全安之。（《汉书·董仲舒传》）

这种天人感应说，实为刘汉王朝统治人民建立理论根据，欲以亲媚时君而获致尊官厚禄；而刘汉王朝面对不断发生的社会动荡，也认为在理论上不能说明自己统治的合理；因而不能不利用他这样的说法，藉以麻痹、欺骗人民，以保持其既得的权益，实际是采取了庸俗儒学与迷信神学作为统治思想的工具。后来，刘向诵《枕中》、《鸿宝》、《苑秘书》及邹衍重道延命方，又“见《尚书·洪范》，箕子为武王陈五行阴阳休咎之应。向乃集合上古以来春秋六国至秦汉符瑞灾异之记，推迹行事，连传祸福，著其占验，比类相从，各有条目，凡十一篇，号曰《洪范五行传论》”（《刘向传》）。刘向的说法虽为王凤兄弟用事而发，实已堕入神秘迷信的

泥坑，在当时及对后世的影响很坏。

到了西汉末年，阶级斗争日益尖锐，统治力量日益动摇，农民起义不断高涨，上层统治集团曾经妄图利用谶纬迷信，以麻痹农民的革命意志，挽救日益紧迫的社会危机。如汉成帝时甘忠可“诈造《天官历》、《包元太平经》十二卷，以言‘汉家逢天地之大终，当更受命于天’”（《李寻传》，下同）。后来忠可的学生夏贺良也陈说：“汉历中衰，当更受命。……宜急改元易号，乃得延年益寿，皇子生，灾异息。”汉哀帝刘欣听信了这些无稽之言，就“以建平二年为太初元年，号曰陈圣刘太平皇帝”。这种荒谬的做法，自然没有效验，不久之后，只好自动取消。但这样的鬼把戏却被王莽所利用。他害了汉平帝，迎立刘子婴，自己做了安汉公。这时武功长孟通掘井，发现一块白石，上有“告安汉公莽为皇帝”八个红字，王莽藉此当上了摄皇帝；临淄亭长发现了一口新井，巴郡得到了石牛，扶风得了石文，因此，他就去掉了摄皇帝的“摄”字；后来，他干脆依据哀章伪造的《天帝行玺金匱图》和《赤帝行玺邦传予黄帝金策书》而作起真皇帝来。这幕滑稽戏在今天看来，是非常可笑的，在当时，王莽却以假混真。不过，不久之后，他发现这样下去，对自己非常危险，也就改变了态度：对于献符命的，往往下在监狱，并且因此杀了他的亲信甄丰、甄寻父子。但是，事情的发展往往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你王莽可以这样做，别人又何尝不可以这样做呢？因而利用谶纬迷信以征服人心、夺取政权的就多了。刘歆改名刘秀以应谶语，这是大家知道的；刘秀（即汉光武帝，不是刘歆的改名）根据别人送给他的赤伏符中有“刘秀发兵捕不道”等名就当起皇帝来；最有趣的要数公孙述和刘秀互用谶书证明自己应该奉天承运而指责对方是不

应该的。《后汉书·公孙述传》说：

述亦好为符命、鬼神、瑞应之事，妄引谶记，以为孔子作《春秋》，为赤制，而断十二公，明汉至平帝十二代，乃数尽也。一姓不得再受命。又引《录运法》曰：“废昌帝，立公孙。”《括地象》曰：“帝轩辕受命，公孙氏握。”（他认为自己姓公孙，依据这两本《河图》，是应当受命的。）《援神契》曰：“西太守，乙卯金。”谓西方太守而乙绝卯金也。五德之运，黄承赤而白继黄，金据西方为白德，而代王氏，得其正序。又自言手文有奇，及得龙兴之瑞。数移书中国，冀以感动众心。汉光武帝刘秀最怕谶书中真有别人做皇帝的证据，就写信给公孙述，大意说：《西狩获麟谶》说的“乙子卯金”，指汉高帝以乙未年受命。“光废昌帝，立子公孙”，指霍光废昌邑王而立皇孙病己（宣帝）。“帝轩辕受命，公孙氏握”，指姓公孙氏黄帝做了土德之君，和你公孙述没有关系。至于谶书上说的“汉家九百二十岁，以蒙孙亡，受以丞相，其名当塗高”，你是不是当塗高呢？你又以掌文为瑞，那王莽又怎么够得上仿效呢？从以上材料里，可见他们都认为当皇帝的根据是谶书，而对谶书又各有各的解释。

正由迷信谶纬，汉光武帝不仅用人行政依据它，而且宣布图谶于天下，要别人也得信奉它。桓谭反谶，被目为“非圣无法”，几乎处死；尹敏反谶，虽能诡对，“而亦以此沉滞”。这样一来，那些攀龙附凤之流，就更视谶纬为神圣之言了。

第三节 统制的加强

汉光武帝用阴谋诡计、血腥手段窃取了农民起义的胜利果实，建立了代表豪族地主利益的政权。为了加强专制统治，除了恢复西汉王朝的制度以外，设置尚书台，扩大了官僚机构，以便于帝王的直接支配。所以陈忠说：“汉典旧事，丞相所请，靡有不听。今之三公，虽当其名而无其实，选举诛赏，一由尚书，尚书见任，重于三公。陵迟以来，其渐久矣。”（《后汉书·陈忠传》）仲长统也说：“光武皇帝慢数世之失权，忿强臣之窃命，矫枉过直，政不任下，虽置三公，事归台阁。自此以来，三公之职，备员而已。”（《仲长统传》）又取消地方军队，并停止每年的“都试”，全国军队，统由朝廷指挥，把军权集中起来。在察举制度之外，实行徵辟制度，扩大专制统治的基础。更奖励所谓“名节”，提倡为一姓效忠的家奴思想，如褒赏卓茂、谯玄、李业，就是具体的措施。他还伪假天威，运用儒家经学、谶纬迷信征服人心，消除反抗。从《后汉书·儒林传论》所说的看来，汉光武帝这一恶毒政策，是取得了相当“功效”的。对于这些政策，汉明帝刘庄、汉章帝刘烜是心领神会的，尤其统制思想，他们特别注意。《后汉书·儒林传序》有这样的记载：

中元元年（公元56年），初建三雍。明帝即位，亲行其礼。天子始冠通天，衣日月，备法物之驾，盛清道之仪，坐明堂而朝群后，登灵台以望云物，袒割辟雍之上，尊养三老五更。享射礼毕，帝正坐自讲，诸儒执经问难于前。冠带缙